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邵永化：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3民初2560号原告厦门优尊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永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闽0213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未上诉，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